

##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會議席上  
委員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若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以供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政府的回應如下。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a) 根據《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新增的第17C條和18(1C)條，初步調查委員會(調委會)和研訊委員會(研委會)中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為2:1。</p> <p>(i) 在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為2:1的情況下，如何確保調委會和研委會的獸醫成員，在處理投訴而遭投訴人為註冊獸醫時，保持不偏不倚。</p> <p>(ii) 政府是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在調委會和研委會引入更多非獸醫成員，使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p>	<p><u>調委會和研委會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u></p> <p>在現行安排下，調委會由兩名獸醫管理局(管理局)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須為非獸醫成員。調委會須決定應否將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而調委會所作出的決定須獲成員一致同意。管理局在收到向其轉介的投訴後，可將投訴轉介研委會。管理局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其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為2:1。</p> <p>在《條例草案》下，我們建議擬議新增的第17C條成立的調委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須為非註冊獸醫人士。為簡化投訴處理程序，日後調委會可將投訴直接轉介研委會，而毋須經由管理局轉介。調委會在作出這項決定時，其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將會是2:1，即與管理局成員組合的比例相同。至於研委會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也會維持在現行的2:1。</p> <p>根據過往實際經驗，調委會處理的投訴個案一般涉及很多有關獸醫專業知識和技術等問題，一般非獸醫的業外人士並不容易理解或作出判斷。一旦由兩名成員組成的調委會的意見出現分歧，調委會便會把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事實上，現行調委會的決定絕大部分均是在成員意見一致</p>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例調整至 1:1 或 1:2，或使調委會只由非獸醫成員組成。如是，請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否，請提供原因。</p>	<p>同意的情況下作出。</p> <p>調委會新增的第三名獸醫成員，有助調委會在決定應否將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時，可採納更多不同獸醫範疇的專業知識，有利決定程序順利進行。因此，將調委會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的比例設定與管理局的成員組合的比例相同（即 2:1），符合調委會的實際運作需要。</p> <p><u>確保處理投訴的程序公平公正</u></p> <p>為確保處理投訴的程序公平公正，現時管理局設有既定的利益申報機制，當中包括管理局在委任調委會及研委會的成員時，每名成員須聲明其利益關係；如個別成員在其將會處理的投訴中在任何方面有利益關係，則不得參與有關該投訴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與此同時，凡將投訴轉交管理局進行研訊的調委會成員，一律不得參與管理局為考慮該項轉交投訴事宜而舉行的管理局會議。而調委會成員也一律不得擔任就同一項投訴而設立的研委會成員。</p> <p>註冊獸醫作為專業人士，因其特有的知識及訓練而獲公眾信任。為確保獸醫的社會地位得以維持，我們相信管理局成員以及將來有機會參與處理投訴來自獸醫專業的評審員，在規管業界專業操守及監管註冊獸醫專業活動的紀律時，均會謹慎處理，致力維持及促進公眾對獸醫專業的信任。</p>
<p>(b) 政府是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以下各項事宜提出修正案；如否，請提供原因。</p>	<p><u>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及《選舉規例》的訂定程序</u></p> <p>關於管理局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組合的比例，以及擬議的《選舉規例》的訂定程序，我們已分別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p>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i) 如調委會未能就是否將指稱涉及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轉介研委會達成共識，調委會須將投訴轉介管理局考慮。</p> <p>(ii) 管理局及評審小組的獸醫與非獸醫成員組合的比例均為2:1，有委員認為該比例宜調節至1:1，以更能保障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p> <p>(iii) 根據建議新增的第28(1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規例，就關於管理局成員選舉的事宜，訂定條文。有委員認為該建議規例須通過立法會的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而非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即立法會 CB(3)133/14-15(02) 號及立法會 CB(3) 214/14-15(02)號文件) 說明該等事項的相關考慮因素和理據，請委員參閱相關文件。</p> <p><u>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u></p> <p>在討論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時，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將評審小組的非獸醫專業評審員人數由六名增加到十二名，以保障獸醫服務使用者的利益。據我們的理解，委員的關注重點在於希望確保代表使用獸醫服務人士利益的業外成員所提出的意見會獲充分考慮。就委員這方面的關注，我們會在下述部分作出回應。</p> <p><u>調委會就投訴個案的轉介機制</u></p> <p>在現行安排下，當管理局接獲一宗指稱涉及違紀行為的投訴個案，管理局秘書會把投訴呈交調委會。調委會會決定應否將該項投訴轉介管理局考慮或駁回該項投訴。而管理局可將該項投訴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為簡化程序，我們建議日後調委會可決定把投訴直接轉介研委會進行研訊，而調委會的決定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2條<sup>1</sup>在多數權力的情況下作出。</p> <p>有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日後的調委會在作出決定時，調委會的三名成員必須達成一致的共識，才可將該項投訴轉介研委會或駁回該項投訴；否則，調委會須將投訴轉介管理局處理，讓管理局決定應否將投訴轉介研委會或駁回該項投訴。</p>

<sup>1</sup>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2條訂明：

(1) 凡條例向不少於3人組成的團體，或不少於3人的一組人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該權力或職責可由該團體或該組人中的多數成員，以該團體或該組人的名義行使或執行。

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政府的回應
	<p>我們小心考慮了有關建議。雖然有關建議未能完全符合管理局原先希望簡化投訴處理程序的目的，但建議也有可取的一面。規定調委會必須達成一致的共識，才可向研委會轉介個案或駁回投訴的建議，更能彰顯在該等個案中的各方意見（包括代表使用獸醫服務人士利益的業外成員的意見）會獲充分考慮，。</p> <p>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項建議提出修正案。擬議修訂的初稿（以《條例草案》標示版本顯示）載於<u>附件 A</u>。</p>
<p>(c) 根據管理局選任成員擬議的選舉安排，每一名選舉人可以提名人或贊同人身分提名最多六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也可在一般選舉中最多投選六名候選人（分別載於“擬議的獸醫管理局選任成員選舉的要點”第 15 段和 19 段[立法會 CB(3)309/14-15(01) 號文件]）。政府會否承諾檢討有關建議的提名及投票安排，包括限制每一名選舉人只可以提名及投選一名候選人。</p>	<p>在討論有關管理局選任成員擬議的提名及投票安排時，有委員建議每名選舉人只可以提名一位符合選舉人資格的註冊獸醫為候選人，而每名選舉人也只可以投選一位候選人，無論該選舉可投選的職位有多少。</p> <p>我們在敲定《選舉規例》前，會充分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p>

2.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回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時（參閱立法會 CB(3) 87/14-15(04)號文件）表示，政府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以下技術性修訂。

(a) 《條例草案》第 3(3)條：在“評審員”的定義之下，提述擬議新訂的第 17B(2)條。

(b) 《條例草案》第 16 條：修訂附表 1 的標題，加入“評審員”的提述。

(c) 《條例草案》第 16 條：在附表 1 的第 2C(1)(d)及 2E(1)(d)段分別提述擬議新訂的第 3D(2)及 17B(2)條。

3. 除此之外，為更清晰表達擬議新訂的附表 1 第 2E(1)(d)段涵蓋註冊獸醫及其他人士的評審員職位出缺的情況，我們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附表 1 第 2E(1)(d)段，包括從該段刪除“第 17A(2)(b)條”中的“(b)”，以及緊接著“第 17A(3)條”之前加入“註冊獸醫或”。

4. 上文第二及三段的擬議修訂初稿（以《條例草案》標示版本顯示）載於 **附件 B**。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五年一月

## 第2部

##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 9. 修訂第9條(註冊資格)

- (1) 第9(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2) 第9(3)條 —

廢除

“18(1)”

代以

“17D(3A)”。

## 11. 加入第17A至17ED條

在第17條之後 —

加入

## 17D.初步調查委員會轉介的投訴

- (1) 秘書在接獲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後，須將之呈交初步調查委員會。
- (2)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要求1名或多於1名以下人士提供資料，以利便該委員會考慮投訴 —
  - (a) 投訴人；
  - (b) 遭投訴的註冊獸醫(遭投訴者)；
  - (c) 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人。
- ~~(3)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 (3A)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 (3B) 然而，第(3A)款所指的決定須屬一致決定。
- (3C) 初步調查委員會如未能根據第(3A)款作出一致決定，則須將投訴轉介管理局。
- (4)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送交遭投訴者 —
  - (a) 轉介通知書；及
  - (b) 投訴要旨的陳述。
- (5) 通知書及陳述，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6) 如初步調查委員會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

**17E. 根據第 17D(3C)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 (1) 如某投訴根據第 17D(3C)條轉介管理局，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該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 (2) 如管理局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送交遭投訴的註冊獸醫(遭投訴者) —
  - (a) 轉介通知書；及
  - (b) 投訴要旨的陳述。
- (3) 通知書及陳述，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4) 如管理局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

**12. 修訂第 18 條(研訊委員會及進行研訊的規則)**

- (1) 第 18 條 —  
**廢除第(1)款。**
- (2) 第 18 條 —  
**加入**  
“(1A) 管理局可設立研訊委員會，以考慮根據第 17D(3A)或 17E(1)條轉介該委員會的投訴。  
(1B) 研訊委員會須裁定屬有關投訴的標的之註冊獸醫，有否犯了違紀行為。  
(1C) 研訊委員會由管理局委任的以下人士組成 —
  - (a) 3 名管理局成員，其中 —
    - (i) 2 名成員須為註冊獸醫；及
    - (ii) 1 名成員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或

- (b) 2 名管理局成員及 1 名評審員，其中 —

- (i) 2 人須為註冊獸醫；及
- (ii) 1 人須為管理局認為代表使用獸醫服務的人利益的業外人士，或為醫療專業人員。”。

- (3) 第 18 條 —  
**廢除第(2)款。**
- (4) 第 18(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5) 第 18(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6) 第 18(5)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 17D(4)或 17E(2)條”。
- (7) 第 18(6)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 第3部

####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 19. 根據《原有條例》第17(3)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如在生效日期前 —

- (a) 一項指稱有違紀行為的投訴，已根據《原有條例》第17(3)條，轉介管理局；而
- (b) 管理局尚未將該項投訴，轉介舊研訊委員會，

則該項投訴須由新研訊委員會處理，猶如它是根據《經修訂條例》第17D(3A)條轉介新研訊委員會的投訴一樣。

---



## 第2部

##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條，
- 研訊委員會**
- 的定義 —

廢除

“18(1)”

代以

“18(1A)”。

- (2) 第2條 —

廢除**主席**的定義。

- (3)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席** (Chairperson)指根據第 3A(1)(a)或 3C(2)條委任的管理局主席；

**合資格候選人** (qualified candidate)指根據《選舉規例》具有資格參加以選出選任成員的選舉的註冊獸醫；

**成員** (member)就管理局而言，指主席、委任成員或選任成員；

**局長** 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初步調查委員會**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17C(1)條設立的初步調查委員會；

**委任** (appoint)包括再度委任；

**委任成員** (appointed member)指根據第 3A(1)(b)或 3D(2)條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評審員** (assessor)指根據第 17A(2)或 17B(2)條委任加入根據第 17A(1)條設立的評審小組的人；

## 16. 修訂附表1(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 (1) 附表1 —

廢除

“[第4及28條]”

代以

“[第3C、3D、3E、4、17B及28條]”。

- (1A) 附表1，標題 —

廢除

“及其成員”

代以

“、其成員及評審員”。

- (2) 附表1 —

廢除**第1及2條**。

- (3) 附表1，在第3條之前 —

加入

## “2A. 辭職

- (1) 擔任主席或委任成員的人，可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2) 擔任選任成員或評審員的人，可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2C. 局長宣布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 (1) 如有下述情況，局長須以憲報公告宣布委任成員的職位出缺 —
- (a) 該成員去世；
  - (b) 該成員根據本附表第 2A(1)條辭職；
  - (c) (如該成員是註冊獸醫)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該成員有效；
  - (d) (如該成員是以第 3A(2)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 3A(1)(b)或 3D(2)條獲委任的)該成員不再屬該類別；
  - (e) 該成員 —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該成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g) 局長信納，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成員的職責，及行使成員的權力。
- (2) 就第(1)(f)款而言，下述事宜屬無關宏旨 —
- (a) 有關委任成員是在香港或在其他地方被判刑；
  - (b) 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及
  - (c) 有關監禁是如何稱述的。
- (3) 有關委任成員的職位，在憲報公告根據第(1)款刊登當日，即告出缺。

**2E. 管理局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

- (1) 如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以憲報公告宣布評審員的職位出缺 —
- (a) 該評審員去世；
  - (b) 該評審員根據本附表第 2A(2)條辭職；
  - (c) (如該評審員是註冊獸醫)有一項根據第 19 條作出的命令，對該評審員有效；
  - (d) (如該評審員是以註冊獸醫的身分，或以第 17A(3)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 17A(2)(b)或 17B(2)條獲委任的)該評審員不再屬該類別；
  - (e) 該評審員 —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ii) 已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而該安排仍然有效；
  - (f) 該評審員被判處超過 3 個月監禁；或
  - (g) 管理局信納，該評審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宜履行評審員的職責，及行使評審員的權力。